

---

## 大明国际举报政策

---

## 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举报政策

---

### 目录

1. 目的
2. 管辖范围
3. 保 障
4. 保 密
5. 程 序
6. 与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的一致性
7. 备注

## 1、 目的

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国际”）及其旗下各分子公司，将持续不断地关注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建设，在企业发展中，加强廉政建设和责任追究，做到遵纪守法，对侵犯国家和社会、企业与员工及客户利益的不当行为，接受本公司员工和所有与集团有业务往来人士之举报，对本集团内人员或依据合同受本公司约束的第三方单位（含个人）做出的违法犯罪或违反公司内部规定的不当行为，按照此规定向举报人承诺，举报人举报的案事件将得到全面调查，集团将不会因为举报人按照本规定的举报行为所做的任何真实的举报而遭受不公平的对待或解雇。

集团重申，提倡实名举报，反对任何无事实根据的捏造、恶意举报，并保留按照集团规定和其他法律途径予以追诉的权利，依法依规维护大明集团或员工、客户的利益。

## 2、 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及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或按照合同由集团或分子公司可行使调查或处置权的第三方。

下列行为，属于可举报的范围：

未经公司批准，主动组织或参与合作业务单位或该合作单位个人承担费用的聚餐、娱乐、旅游、健身、会员资格、机密或特权信息、培训等活动或服务。

接受合作业务单位或他人礼品、现金、消费卡、有价证券或物品等，未按规定上缴者。

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员工利益。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谋取利益且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或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他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向合作业务单位（个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公司利益行为。

非法使用组织资产、侵占、挪用、盗窃公司资产，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司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或者占用公司财物进行个人营利活动。

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合作业务单位（个人）支付、报销。

实施关联交易、串通投标等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在经营活动中，与合作业务单位（个人）进行权色交易。

未经公司同意，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拥有合作业务单位或与公司有竞争关系企业的非上市企业股份/证券或者

干股。

未经公司同意，在合作业务单位中兼职或与合作业务单位发生其它经济关系。

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在公司合作业务单位中任职，未向公司备案的。

未经公司同意，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经营公司产品。

未经公司同意，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

其他违法犯罪、违反廉洁纪律行为、侵害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不当行为。

### **3、 保障**

举报人或单位，在作出举报适应审慎考虑举报资料之准确，杜绝虚构、恶意举报；

集团鼓励实名举报，并对经合法合规调查查实的举报所涉及的事件，根据该举报对集团挽回损失、避免损失、挽回商业名誉等予以考量奖励的方式和幅度。

举报人根据本规定做出的举报，集团承诺将保障举报人免于因本举报遭受不公平的待遇，包括非恶意的未经证实的举报或误报；并追究对真实举报人做出骚扰、迫害等行为人的严重不当行为的

责任。

## 4、保密

所有举报将被列为集团秘密，所有举报人将不会被泄露身份，除非获得举报人同意或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否则举报人的身份将永久保密。①恶意举报被查实或滥用本规定；②举报人之身份和举报的内容已被公众知悉；③有证据证明举报人自己向外界透露举报人身份和举报内容；

## 5、程序

### 举报途径

集团设置了如下举报途径，通过多种方式公布。

举报电话：[0510-83859388-2013](tel:0510-83859388-2013)

举报邮箱：[jubao@jsdmss.com](mailto:jubao@jsdmss.com)

书面举报材料请寄至：[江苏省无锡市通江大道 1518 号](#)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明集团政保部。

书面举报材料应装入信封并密封，应注明“[私人邮件、只可由收件人拆阅](#)”之字样。

举报人应提供不当行为人名称、从事的不当行为的时间、地点、行为内容、起因、后果以及其他有关线索。

举报人提供举报人个人资料，包括姓名、联系方式、职务、住址等，将有利于调查工作，接受举报的部门应予保密。

集团接受举报的部门为集团政保部，集团政保部会向审

核委员会主席汇报。

### **调查程序**

集团政保部在接到举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审核委员会主席汇报书面上报举报所涉及的情况。

视乎所提出之举报之性质及情况而定，审核委员会将处理举报，由审核委员会启动内部调查程序，并作出合适调查行动或转介（如适用），或授权集团政保部启动调查程序。

集团政保部依授权开展调查，对明显不属于政保条线工作职责或属于集团其他条线工作职责、属于其他分子公司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在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并经批准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移送。

集团内部各条线和各分子公司接到举报线索后认为属于政保部管辖范围内之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向政保部转递，政保部经审查认为属于自己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与接受；反之，则不予接受并书面说明理由；对管辖有争议的，应提交审核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

集团政保部认为对举报所反映的案事件需要聘请律师参与的，在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并经批准后，应提请集团法务部，由集团法务总监进行审议并报审核委员会批准。

集团政保部对举报所反映的属于政保条线职责范围内的线索，应依职权调查；若认为明显轻微，由案事件所涉及

的分子公司具有政保条线职责的部门进行调查更为合适的，可以经审核委员会批准，授权相关分子公司进行调查集团各条线和各分子公司应予配合。

经集团政保部调查或授权分子公司调查的举报所涉及的事件，集团政保部应制作调查结论，就举报线索涉及的事件性质、基本事实、证据、是否构成违规、违法、犯罪及已经或可能造成的损失、救济途径等提出拟处理意见后，上报审核委员会审批。

调查后的处理结果在合适的情况下应向举报人反馈。

## 6、与法律法规与规则的一致性

集团对举报涉及的案事件进行调查处置，在法律法规限定的范围内，一切以保护公司和员工的利益最大化为根本前提。

本规定所做的任何程序与上市公司应遵守的上市公司规则和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则、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一律以上市公司规则和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则、法律法规为准。

## 7、备注

本规定所称“集团”特指“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旗下的附属公司”

本规定所称“集团政保部”特指“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政保

部”